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563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 穿越韩江西溪管道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

潮州市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过西溪倒虹吸穿越韩江西溪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管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过河水管选址

同意你单位在韩江西溪潮州东西溪大桥下游约 1 公里处，采用沉管方式铺设直径为 3 米的水下过河水管 1 条。

二、过河水管轴线平面布置

以广东省粤东航道局汕头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8 月所测的 1:1000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过西溪倒虹吸河段水深图为依据，同意图中 23S 点、24S 点 2 点连线为水下过河水管穿越韩江西溪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过河水管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

三、过水管的埋设深度

过水管所穿越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Ⅲ级航道，该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2.63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水下过河管道宜埋置于河床内，其顶部设置深度，Ⅲ级航道不应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 2 米。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管道埋置方案，以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安揭灌区过西溪倒虹吸布置图（1/2）为依据，确定左侧 23S 点起，23S 点高程为-4.84 米，23S、24S 两点连线水平距离为 236.2 米，右侧 24S 点高程为-4.84 米，过水管顶部上限线高程设计、施工时不得高出以上 23S、24S 两点连线高程（详见附件 2 所示），抛石覆盖层顶高程不得高于 -2.34 米。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 为确保水下过河水管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道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粤东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 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水下过河管道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粤东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粤东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 水下过河水管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粤东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粤东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水下过河管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粤东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水下过河水管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水下过河水管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 附件：1.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过西溪倒虹吸河段水深图
2.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安揭灌区过西溪倒虹吸布置图（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粤东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